**國立金門大學****李總顧黃雪梨伉儷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. 目的：

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學生個人遭遇緊急變故時之必要援助，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就學困境，故運用李總顧黃雪梨伉儷家屬之捐款，成立「國立金門大學李總顧黃雪梨伉儷急難救助金」(以下簡稱本救助金)。

1. 救助對象：

本校各學制在學無正職收入且遭遇緊急變故之學生。

1. 經費來源：

金門鄉親李總顧黃雪梨伉儷之家屬捐款本校新臺幣160萬元整，專款專用於本救助金。

1. 急難救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   1. 學生個人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傷病：住院一週以內者核給新臺幣3仟元至5仟元整；住院一週以上者核給新臺幣5仟元至1萬元整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1萬元整。
   2. 學生因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致失去穩定經濟來源而使生活陷入困境者，核給新臺幣3仟元至1萬元整。
   3. 情況特殊之個案得簽請校長酌情提高救助金額，但以不超過3萬元為原則。
   4. 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  5. 事件屬自殺(自殘)行為者，不予核發。
2. 申請期限：

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1. 申請方式：

申請者應填寫本救助金之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1. 撥款方式：

以匯款方式存入申請學生或家長金融機構帳戶（以學生本人之帳戶為優先）。

1. 執行說明：
   1. 本救助金每學年使用最高總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。
   2.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結束後，彙整申請核定資料及收支結算資料，寄送李總顧黃雪梨伉儷之家屬捐款人。
2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惟修正時，須會同李總顧黃雪梨伉儷之家屬捐款人協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金門大學李總顧黃雪梨伉儷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系 級 | 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系 年級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學 號 |  | | | 電 話 | |  |
| 住 址 | 縣(市) 鄉鎮 里(村) 鄰  市區 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 | | | | | | | | |
| （請詳述人、事、時、地）  急 難 救 助 事 實 | 申請人簽章：  ※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意見 | 導師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會 辦  單 位 | 生活輔導組：  合於本救助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款之規定，同意予以救助，建議救助金額新台幣 元。 | | | | | 主計室： | | | |
| 系(所) 主 任 | | 生 輔 組 長 | | | 學 務 長 | | | 校 長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  黏貼處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請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 2. 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 | | | | | | | | | |